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政策问题研究调研报告>>

13位ISBN编号：9787514119657

10位ISBN编号：7514119655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政策问题研究课题组

页数：450

字数：4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国集体林地生产力水平低和集体林地利用率低，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提高集体林地生产力水平和集体林地利用率可以增加木材及其他林产品的有效供给。

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已经成为目前中国各级政府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中国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政策问题研究调研报告》系统全面的研究了中国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进展。

书籍目录

第1章 绪论

1.1 样本选取

1.2 与20世纪80年代集体林产权制度变迁的比较

1.3 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的本质判断

1.4 短期绩效分析

1.4.1 样本农户对林改的总体评价

1.4.2 农民经营山地面积增加

1.4.3 林地趋于平等化

1.4.4 降低了集体林经营的税费负担

1.4.5 增加了样本农户对经营林业的生产投入

1.4.6 提高了样本农户的收入水平

1.4.7 提高了部分样本农户的生产效率

1.4.8 增加了投资林业的吸引力

1.4.9 配套改革的政策效应明显

1.4.10 林地林木流转增加、交易主体发生变化

1.4.11 林地林木流转价格上升

1.4.12 生态公益林和已租赁林地产权界定有所进展

1.5 存在的问题

1.5.1 林地细碎化严重

1.5.2 生态公益林经营方面尚需改善

1.5.3 扩大林业经营规模困难

1.5.4 林地林木流转尚需完善

1.5.5 大企业对林地的侵蚀

1.5.6 配套措施有待完善

1.5.7 林业合作组织滞后且显得过于急速

1.5.8 与林业相关的服务不足

1.5.9 县乡村财政运行困难

1.6 政策建议

1.6.1 建立动态集体林产权的电子地图

1.6.2 改革林业机构, 人员向第一线倾斜

1.6.3 促进林业合作社平稳发展, 克服急躁情绪

1.6.4 尽快建立“加大两项投入、建立健全五项制度”

1.6.5 创新林权抵押贷款

1.6.6 推进林业保险发展

1.6.7 规范林地流转, 保护林农切身利益

1.6.8 适度控制租赁公司规模及经营行为

1.6.9 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

1.7 结语

第2章 新一轮集体林产权制度主体改革及配套改革

第3章 集体林地和林木的规范流转及政策建议

第4章 已租赁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第5章 已划定集体生态公益林的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第6章 集体林产权制度相关财政问题分析

第7章 农业产权制度改革及对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的借鉴

第8章 国外考察报告

章节摘录

8.1.2 波兰私有林及相关财政政策，波兰位于中欧东北部，国土面积约为31万平方公里。波兰北部和中部为平原，约占国土面积的80%；南部为丘陵和山地，波兰属温带阔叶林气候。

历史上，波兰的森林覆盖率是很高的。

后来由于农业生产的扩大，木材需求的增加以及两次世界大战对森林资源的严重破坏，林地面积大幅度下降。

18世纪末，森林覆盖率下降到40%；1945年，锐减到21%左右。

从1945-1970年，波兰开展了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新造林面积为9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恢复到27%。

由于森林资源的经营利用和保护措施得当，此后，波兰的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恢复到29%。

据统计，2007年，波兰的林地面积为925.4万公顷，林分面积为904.8万公顷；可利用森林蓄积为1860万立方米，其中国有林为1646.4万立方米，私有林和社区林为213.6万立方米。

截至2008年末，波兰森林单位面积蓄积为206立方米/公顷，约为欧洲平均水平的2倍。

从林龄结构来看，除了过熟林外，波兰所有龄级的平均蓄积都在增长，这说明波兰的森林利用结构比较合理，林分质量较高。

与欧洲国家一样，由于受工业污染的影响，波兰东南部的森林“健康”状况不佳，仅有六成左右的森林可用于采伐利用。

近10年来，随着波兰和德国污染型工业的减少，森林的“健康状况”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一）转型中的波兰私有林 1989年底，波兰政府宣布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转型——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转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在转型期间波兰只经历了小幅度的产出下降，因此，就整体而言这次转型还是比较成功的，并且在转型后成为东欧及苏联国家中少数几个实现较高经济增长的国家之一。

伴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型，波兰林业相应地产生了一些变化。

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与其他东欧国家以及苏联相比，波兰的政治体制比较自由，由于没有彻底消除土地私有制，因此波兰林业依然存在相当数量的私有林地。

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变革中，波兰政府并没有对森林权属进行较大的调整。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中型私有森林（大部分为25公顷以上的）才实现了国有化，而占到有林地面积16%的小型私有林仍保持其原有的私有性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